

来自基层市监的调查报告

基层对近期涉及食品药品相关法规文件的几点思考

近日,国务院公布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,主要调整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,明确部门监管职责,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也出一个答复,明确不再支持职业打假人,但是食品和药品除外。与此同时,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时近期印发新修订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,该办法扩大适用范围,提高举报奖励标准。笔者作为一个在基层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人员,对这三个涉及食药相关的法规文件有几点思考,笔者认为这几个文件所传达的精神有所冲突,不利于基层开展工作,以下详述。

一、对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思考。

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出台,确实是保障“先照后证”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,有利于提高效率,促进企业创新,特别是放宽经营,为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营造了良好的制度氛围。

食品药品作为特殊领域,有着较强的专业性和严格性,食品药品监管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四个“最严”,而工商行政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“放管服”,所谓“放管服”就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简称,核心是以放权和服务为主,这就产生了一个矛盾,以食品经营许可为例,“先照后证”实施后,可以说无照率下降了很多,企业活力增强了,只要是新开店,经营户都有领取营业执照的意识,但有一部分食品经营户领取营业执照以为“万事大吉”,就可以“开门迎客”了,但是,从事食品经营需要许可后才能营业,而食品的经营许可是个专业性很强的过程,虽然在食品许可过程中,也有服务企业的过程,但最终还是要通过严格的食品安全审查,只有现场审查通过了才能取得食品许可,这就和《办法》的精神相冲突了。

二、对最高法院答复不再支持职业打假人的思考。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990号建议进行了答复,明确不再支持职业打假人,但是对食品药品排除在外,理由是“食品药品是直接关系人体健康、安全的特殊、重要的消费品”,不宜将食药领域的特殊政策推广应用到所有消费保护领域。可能高层领导觉得,凡是涉及到食品药品方面的打假都和人体健康有关系的,其实不然,有些食品标签标识问题,如进口食品未贴中文标签、标识标签不全等,并不会对食品安全产生危害,或者产生的危害较小,但却成了职业打假人的“香饽饽”,由此,该答复的出现不仅会增加基层的工作量,而且还会使原先在其他领域打假的职业打假人,转而投向食品药品领域,浪费了基层大量宝贵的行政资源,使基层执法人员把大量时间用在打假上,而不是放在监管上。

对此,笔者建议,最高人民法院应该会同国家食药监总局,共同出台一个详细的答复,将食品网购变质、超过保质期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直接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排除在外,对其他一般性食品标签不产生直接危害的职业打假也应该不予支持。

三、对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思考。

日前,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时印发新修订的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,新修订该办法的目的是为了完善举报奖励制度,进一步调动群众举报积极性,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,应该说,该《办法》的修订,扩大了适用范围,建立了纠错机制,提高了奖励标准,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有着重大的利好,但其初衷与当前基层食品药品现状是不相符合的。当前,食品药品领域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,如食品领域无证经营问题,无证经营问题,未按标准进货查验问题,索证具有等问题等,药品领域,处方药销售问题,药械贮存问题等,基层的这些问题只能通过逐步督促、引导来实现



规范化经营,该《办法》,特别是奖励标准,最高奖励达到50万元,其初衷是好的,俗话说“重赏之下必有勇夫”,再加上本文第二条,最高法院答复中不再支持职业打假人弱化了食药方面的打假,对职业打假人来说是一大利好,职业打假人将重点从“主动”方向转向无证经营(此文所指的无证经营,是指有店面的一般性无证经营,而不是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无证经营,另外还有些经营点列入举报对象),会催生出一大批职业人,无证经营是食品领域的普遍性问题,只能通过规范化引导、人员素质的提升和信用体系等的完善来“消灭”无证经营,其社会危害性和人体危害性远小于食品造假造假,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,食品原料受污染,农药残留等问题。

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没错,但不应该把一般性无证经营列入举报奖励范围,而是应该将重点放在食品的加工生产问题上,本文第一条,国务院出台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目的,是激活企业活力,营造万众创新的局面,是要执法部门做好服务和规范工作,引导无证无照的食品经营企业规范化经营,而不是通过社会人人举报无证,然后执法部门前去处罚,最终食品经营企业关门停业,经济活力下降,所以,此《办法》中对一般性无证经营的奖励有违万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精神。(孙苏中笔)

新医药和健康产业成为苏州多个小镇新“特色”



特色小镇建设,核心在于特色产业,需要秉承“以产兴城、以城带产、产城融合、城乡一体”的系统化发展理念,围绕核心产业,按照区域制原则进行产业规划,全面促进产业发展升级。近年来,在新技术革命推动下,全球健康养生和新医药产业方兴未艾,正在成为21世纪引领经济发展和民生进步的重要产业,苏州市多个小镇抓住机遇,选择新医药和健康产业作为主导产业,积极孕育培养特色小镇。

张家港市锦丰镇是国内知名的骨科器械和健康器具传统生产基地,基于现有产业基础优势,锦丰镇将发展新兴产业的主动权“锁定”在骨科医疗器械产业。目前锦丰镇有欧乐博尔特、艾迪尔、曼博科技、吉美瑞、尚普医疗等36家骨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,2016年实现产业销售收入7.8亿元,同比增长20%,入库税金1.38亿元,同比增长39%。近日,锦丰镇出台《骨科

医疗器械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》,旨在推动骨科医疗器械产业至2019年底实现年销售收入20亿元,形成产品品种齐全、公共平台完备、技术先进、品质优良、行业知名的医疗器械产业特色集聚区。

常熟市隆力奇养生小镇于2016年9月28日正式开镇,是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导向,以工业旅游为资源基础,中高端健康、养生度假为核心,集观光、休闲、拓展、养生、度假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域旅游特色小镇。隆力奇小镇着力打造大健康产业,以产业作为兴镇点,开发“产、用、游一体”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。

2016年隆力奇小镇接待游客超过36万人次,通过旅游带动总营收3亿元,2017年接待游客有望超过50万人次,通过旅游带动总营收3亿元。隆力奇养生小镇规划建设围绕“要素集聚、效益倍增”的宗旨,不断完善公共设施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。由于小镇人居环境优美,基础设施配套到位,常住人口集聚增多,赢得多业态的业主入驻,同时为周边居民创造大量就业机会,使小镇呈现出蓬勃的活力和对外影响力。

吴中区太湖度假区山水风景绝佳,气候宜人,交通便利,太湖度假区光福镇精心打造太湖科技产业园,承接度假区中心区、金庭片区(西山)的工业业态转型升级,重点发展生物医药、环境保护等绿色、环保的新兴产业,以太湖山水生态环境为资源依托,顺应社会发展需求,引入生态、运动、学习等主题,太湖度假区还应用吴文化特色养生理念,建设传统文化养

生信,促进健康体检、教育培训、会议展览等服务业与旅游度假产业的协同发展。

昆山市的千灯古镇历史悠久,古迹景点众多,千灯镇注重发展医疗器械产业园产业聚集能力,重点发展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,镇内的昆山医疗器械高新技术产业园紧邻上海市,是国内医疗器械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。截至2017年9月,千灯三集数十家医疗器械企业,年销售额逾4亿元,汇聚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20余类医疗器械产品,已通过或正在办理认证的二类以上产品近50个。

太仓沙溪镇位于镇中东南的主轴医药产业园,建设起完善的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产业基地,产业园区内设有功能完备的法制医药孵化中心,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,集聚了一批新医药及中间体研发企业和生物制药企业,产业园能为企业快速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,除了集办公、创业、住宅为一体外,还配套建设购物中心、管委会、会议中心以及交易中心,规划建设GMP标准厂房、标准化实验室、研发办公空间以及餐饮、娱乐、商务等服务设施,打造出集“工作、生活、学习、娱乐”为一体的国际化生物医药产业园。

今后,苏州将继续结合自身生态资源,新医药产业布局加快,集聚度和发展能力,进一步“专业集聚、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”原则,按照“专业集聚、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”原则,挖掘和延伸小镇产业特色路径,将各特色小镇作为苏州市推进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,引领苏州新型城镇化发展。(肖俊)